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电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山大电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8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7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695.52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6,850.5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44.9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88号）。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山大电力电网故障分析和配电网智能化设备生产项目	19,622.25	13,500.00
2	山大电力研发中心项目	20,012.39	18,000.00
3	山大电力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生产项目	5,644.53	4,000.00
4	山大电力分布式发电源网荷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526.95	5,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	9,000.00
合计		<b>59,806.12</b>	<b>50,000.00</b>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三、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

1、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相关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确定投资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 **（七）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

####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因此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